2025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部门重点项目

评价单位：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实施单位：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主管单位：宁县教育局

评价时间：2026年5月20日

2025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标

国家在中职教育阶段设置国家助学金，旨在减轻中职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主要用于补贴受助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以保障其基本学习和生活需求等开销。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宁县财政局宁县教育局下达2025年春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的通知》(宁财教〔2025〕8号)精神，县财政拨付我校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金85.1万元，学校已于2025年6月3日发放到位，惠及740人，支付率100%；根据《宁县财政局宁县教育局关于下达2025年秋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的通知》(宁财教〔2025〕19号)精神，县财政拨付我校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金68.195万元，学校已于2025年11月24日发放到位，惠及593人，支付率100%。

学校国家助学金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小组对2025年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进行了全过程审核。经审核，项目合格，达到预期目的。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

上级财政共拨付我校2025年国家助学金资金共计

153.295 万元，学校全部发放到每一名受助学生的资助卡，标准为1150元/生·学期，惠及学生1333人次，支付率100%。通过自评，该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情况。我校严格规范学生国家助学金申报、审核、上报、发放流程，按照学生申请、班级推荐、年级组初审、资助中心复审、学校资助认定小组评议、校内公示、资助信息录入上报、教务处审查学籍、思政处审查在校情况、校级审批、银行发放的流程，做到了依法依规、认定有据、过程闭环。

2.项目管理成效。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的学习、生活等所需资金，提高了他们的营养水平，改善了他们的健康状况，大幅降低了因贫退学率等，受助学生养成了正确使用助学金，不盲目攀比，不铺张浪费，拒绝高消费的良好习惯。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通过落实中职教育各项政策，保障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年度目标。通过资助我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我省原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58个县（市、区）中职教育农村（不含县城）学生，提高学生及家长政策知晓率。

二、 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运用科学合理的办法，按照规定程序，全面评估 2025 年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资金使用情况、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和实施效果，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研判，进一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以后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我校 2025 年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项目，涉及资金 153.295 万元。

2.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我校 2025 年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产出与效益。

（三） 评价依据

1.《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甘财教〔2024〕42 号）

2.《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0 号）

3.《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教资助〔2019〕3 号）

4.《宁县财政局宁县教育局下达 2025 年春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的通知》（宁财教〔2025〕8 号）

5.《宁县财政局宁县教育局下达 2025 年秋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的通知》（宁财教〔2025〕19 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组成员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4）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2）比较法。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不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评价组成员

为提高评价工作质量，我校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教务处、思政处、资助中心、财务室工作人员为组员的评价小组，深入开展我校 2025 年国家助学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体系由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两部分构成，对非可量化的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等结合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对可量化指标，通过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深入分析，得到科学公正的评价。

（六）绩效评价等级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等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值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七）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工作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范围，召开小组成员会议，提出工作要求，责任落实到人，初步确定本次评价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进行事前培训，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有关政策，了解部门基本情况，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和基本要求，解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针对性的拟定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对拟定实施方案及评分指标体系开展讨论，确保实施方案切实可行，评分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

3.评价实施阶段

（1）在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仔细查阅资料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开展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检查核实相关数据，确定重点和难点问题、评价方法及具体时间安排等。依据审核后的评价指标体系，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2）综合评价。评价小组在完成上述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议得出评价结论，确定项目评价分值及评价等级。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评价小组在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行性、可比性、有效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资金投入、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等3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3个三级指标充分

考量，对我校2025年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评价得分及结论。评价小组按照初步计分，复核计分，综合讨论的评价原则，对宁县职专2025年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一级指标分值15分，下设资金投入、绩效目标管理2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15分，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投入（5分）。根据《宁县财政局宁县教育局下达2025年春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的通知》（宁财教〔2025〕8号）和《宁县财政局宁县教育局关于下达2025年秋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的通知》（宁财教〔2025〕19号）精神，县财政共拨付我校2025年国家助学金资金153.295万元。经评价，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投入合理，该项指标得分5分。

2.绩效目标（10分）。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该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指标紧扣项目实施内容，覆盖项目产出、效益等核心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且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经评价，该项指标得分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管理一级指标分值25分，下设资金管理、业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25分，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通过查阅相关指标下达文件，部门决算表等资料，本项目的预算资金均在项目期内落实到位，项

目资金到位率100%，经评价，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预算执行率。通过查阅相关指标文件、资金拨付文件、部门决算表、项目财务凭证等资料，本项目的预算资金均在项目期内形成支出，项目预算执行率100%。经评价，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3）资金支付及时性。通过查阅项目合同、项目财务凭证等资料，该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全部支付到位。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支付均有合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经评价，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2.项目管理（1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0号）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科学合理推进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资金。该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2）档案管理规范性。项目资料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对项目申报、审批、发放及相关业务资料做到了及时整理归档。经评价，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3）公示及监督检查管理。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审计、巡察、监管检查等工作中检查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情形。经评价，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一级指标分值30分，下设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4个二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成本（4分）。项目资金成本控制为153.295万元，按照1150元/生·期标准发放，实际支出153.295万元，成本指标完成率为100%。经评价，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2.产出数量（10分）。2025年应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人数1333人次，实际发放1333人次，数量指标完成率为100%。经评价，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3.产出质量（10分）。计划资金发放完成率100%，实际完成100%，计划资助对象精准率100%，实际完成100%，质量指标完成率为100%。经评价，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3.产出时效（6分）。计划资助资金发放及时发放，实际按要求及时发放。时效指标完成率为100%。经评价，该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分值为30分，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30分。具体分析如下：

1.经济效益（10分）。计划通过发放资助资金，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实际减轻补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经济效益指标完成率为100%。经评价，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2. 社会效益（10 分）。计划通过发放资助资金，减轻家庭经济极度困难学生经济负担，一定程度上降低此类学生辍学率，经常组织开展中职教育资助政策宣讲大会，开展感恩教育，让学生明白在中职阶段设立国家助学金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高度重视，以及实施这一惠民工程、暖心工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到了中职教育奖助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人人叫好，此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完成率为100%。经评价，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3. 满意度（10 分）。评价小组向受助学生发放问卷调查 20 份，收回有效问卷调查 20 份，经统计，师生满意率为 100%。经评价，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六、存在的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和清晰，缺乏具体性和可衡量性，在执行过程中容易导致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产生偏差。

七、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今后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中，我校将认真落实县教育局、财政局的各项工作要求，抓好工作落实，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预算绩效有关政策，精准编制绩效目标，强化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6 年 5 月 20 日